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紳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8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紳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有關被告王紳鉉部分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莊育誌」、第5行「黃永堂」以下均補充「（由本院另行審結）」、第8行至第9行「5月間」更正為「7月8日前」、第10行「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第11行至第12行「，並約定以每日1,000元至3,000元作為報酬」刪除、第14行「行使偽造私文書」以下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2行「黃永堂」以下補充「、王紳鉉」、第23行「出示持」更正為「出示」、末2行「掩飾、」刪除。

㈡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供述」更正為「自白」、編號5證據名稱欄「115年3月19日新北警刑字」更正為「115年3月19日新北警蘆刑字」。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紳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陳志賢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5日審理時之陳

述」。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識別證，由形式上觀之，可表明係由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告王紳鉉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㈡核被告王紳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王紳鉉前揭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王紳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明無誤（見偵查卷第113頁、本院115年6月15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並有被告王紳鉉配戴工作證到場之照片存卷為佐（見偵查卷第36頁背面、第47頁右上欄），且與起訴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究。

㈢被告王紳鉉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另論罪。

㈣被告王紳鉉與LINE暱稱「志誠-外務部經理」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王紳鉉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王紳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王紳鉉，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經查，被告王紳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復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未取得報酬等語明確（見偵查卷第113頁、本院115年6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外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證被告王紳鉉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㈦被告王紳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王紳鉉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㈧爰審酌被告王紳鉉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面交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損害甚鉅、被告王紳鉉尚未取得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保全工作、尚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陳志賢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被告王紳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王紳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予以沒收。至被告王紳鉉供犯罪所用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識別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識別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王紳鉉擔任本件面交車手工作，實際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告王紳鉉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王紳鉉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王紳鉉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憶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114年7月8日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上有偽造之「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銀錢收據印花稅總繳」、代表人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46頁右下欄手機擷圖、第93頁
2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紳鉉」識別證1張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82號

被　　告　莊育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永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紳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育誌於民國114年9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德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上開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約定以收款金額之0.25%作為報酬；黃永堂於114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山間清泉」、不詳軟體暱稱「慧慧如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約定以每日2,000元作為報酬。王紳鉉於114年5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誠-外務部經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王紳鉉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約定以每日1,000元至3,000元作為報酬。渠等與上開成員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4年5月19日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陳明崇」與陳志賢加為好友，並使陳志賢結識「林婉瑩」、「e客服078」、「張綺真」之人，該人復向陳志賢佯稱：可參與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項目等語，致陳志賢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分別面交附表所示之款項，附表所示之車手再分別依附表所示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陳志賢收取款項。嗣附表所示之車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抵達附表所示之地點後，為取信陳志賢，（黃永堂出示先行偽造之「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出示持自行列印已蓋有偽造之「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1張，向陳志賢表明身分，在前揭存款憑證上簽立自身姓名之簽名後，將該偽造存款憑證交予陳志賢而行使之，致使陳志賢陷於錯誤，而將款項交予附表所示之車手，足生損害於陳志賢及「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表所示之車手得款後，即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附表所列之方式，將所得款項轉交予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陳志賢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志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育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莊育誌確實有依「Jason」、「德晉」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並交付存款憑證予告訴人，再將款項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2	被告黃永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永堂確實有依「山間清泉」之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出示偽造識別證，分別向
	被告與「山間清泉」之通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告訴人提供被告黃永堂出示偽造之「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之翻拍照片1張	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並交付存款憑證予告訴人，再將款項放置在不詳地點等事實。
3	被告王紳鉉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紳鉉確實有依「志誠-外務部經理」之指示分別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並交付存款憑證予告訴人，再將款項放置在不詳地點等事實。
4	告訴人陳志賢於警詢時之指述及證述	證明告訴人確實有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附表所示之人之事實。
	告訴人與「林婉瑩」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暱稱「e客服078」、「張綺真」、「陳明崇」LINE使用者頁面各1份	
5	已蓋有偽造之「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等翻拍照片5張、被告3人現場收款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3人有偽造上開存款憑證並交付予告訴人，用以行使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21日刑紋字第1146136367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5年3月19日新北警刑字第1154324832號函暨所附114年7月13日存款憑證影本各1份	

二、核被告莊育誌、王紳鉉所為，均係違反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黃永堂所為，係違反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共同偽造「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前揭存款憑證之階段行為，請不另論罪；被告3人共同偽造前揭存款憑證之偽造私文書行為，被告黃永堂另外偽造「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之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請不另論罪。被告3人所犯前開等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3人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施詐術行為，然被告3人負責面交現金之車手工作，渠等均分擔本案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自仍應對該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發生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3人與各該下達指示之人間，有上開各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末請審酌被告3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政府全力打詐之宣導，仍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之角色，又告訴人遭受「假投資」型詐騙，除直接損害被害人之財產外，亦破壞公眾對於社會中人與人往來交易之信任及金融投資秩序之維持，對社會之危害深遠等情，就被告莊育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就被告黃永堂、王紳鉉均建請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以資懲戒。至未扣案之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葉憶萱

附表：

編號	車手	面交時間（民國）	面交款項（新臺幣）	面交地點	交款方式
1	莊育誌	114年7月2日14時32分	10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	前往附近公園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
2	黃永堂	114年7月13日14時30分	10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	前往附近公園將款項放置在廁所內
		114年7月18日14時14分	15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14年7月29日15時54分	100萬元		
3	王紳鉉	114年7月8日9時25分	30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前往附近指定地點放置款項